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勉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 6 号		
传真	0518-85150105		
电话	0518-85153595		
电子信箱	ruyidongmi@ideal-group.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的企业,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远大物产主营石油化工、能源化工、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在全国各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0余家,在海外多个地区设立了业务机构,基本形成了总部在宁波、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布局。

远大物产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从传统的现货贸易商发展成为大宗商品交易商,即以大宗商品现货为基础,以期货工具为手段,通过期现货有效结合,规避现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增强客户粘性,拓展销售渠道,服务实体经济,并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价值服务,获取商业利润。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5,366,237,955.37	45,638,531,783.19	21.31%	45,194,824,2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081,525.32	232,592,534.05	32.46%	36,617,24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996,145.06	-311,978,640.12	-15.39%	-127,763,4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83,455.80	-181,384,430.00	-284.15%	-161,713,67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15	33.9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15	33.9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7%	43.14%	-4.87%	8.8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8,617,799,461.62	8,021,031,733.77	7.44%	5,581,797,6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579,470.44	648,644,355.95	48.24%	422,699,028.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7,834.41	1,521,811.03	1,462,012.34	1,544,96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5.01	6,284.13	5,806.69	4,50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97.56	-9,107.51	-20,483.46	7,4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9.44	-17,945.35	16,739.43	-10,522.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75,085,350	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国有法人	21.89%	44,325,700	0	质押	2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6,384,958	0			
樊青	境内自然人	0.46%	922,4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900,102	0			
顾剑菲	境内自然人	0.44%	890,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800,7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764,400	0			
许佩君	境内自然人	0.37%	740,900	0			
卢新杰	境内自然人	0.28%	55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第4大股东樊青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10,300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12,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2,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46%;第6大股东顾剑菲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90,7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4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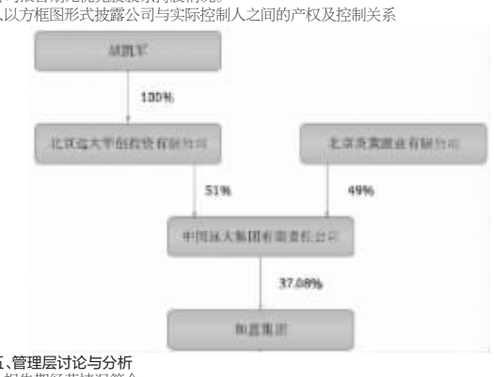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在报告期内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打压了包括原油、钢铁、有色、煤炭等在内的各主要大宗商品价格。2015年,追踪22种原材料期货价格的彭博大宗商品指数大幅下跌,创下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最大年度跌幅。

在全球大宗商品持续不景气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推进全面转型升级,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公司在"贸易服务化、金融化,经营全球化,管理集团化、制度化、精细化"的总体方向下,拓展金融化经营模式,控制行情风险。在业务中努力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信息、仓储、物流、类金融等服务,利用公司的资源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同时维护与上游客户良好的关系,保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2015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4亿,较去年同期增加97亿元,增长21.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4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塑胶类商品贸易	20,337,378,201.93	136,426,806.56	0.67%	43.68%	163.41%	0.30%
液化类商品贸易	16,805,460,755.65	185,751,884.23	1.11%	26.43%	221.91%	0.67%
有色金属类商品贸易	9,078,000,106.85	-1,507,424.93	-0.02%	23.01%	81.30%	0.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实现净利润3.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8%,主要得益于依托公司强大的现货分销能力和扎实的行业研究能力,公司大宗商品期现结合,套期、套利交易为主的经营模式日臻成熟与完善。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9户,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为新设立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5年4月20日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朗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15年1月12日	5,000.00万元人民币
TOPSENSE RESOURCES PTE.LTD	新加坡	2014年11月14日	500.00万美元

注:股东香港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实际出资后,TOPSENSE RESOURCES PTE.LTD开展经营活动,故2015年4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秦兆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240,263.44元。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于2016年2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目前尚未获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及时完成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到公司当期利润和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于2016年度中期,以不低于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予以现金分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4、《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5、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

6、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周砚武先生委托监事范庆堂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2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9 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8 日至2016年2月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 29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9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2 月24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45,295,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4,418,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876,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5,042,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876,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1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分类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

2.02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

2.0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

2.0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2.0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2.06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2.0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2.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

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

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0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为吕崇华律师、陈婧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 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怡心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93.99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王怡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6%。

二、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荣安集团、王久芳先生、王怡心先生分别于2008年8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1日承诺:认购甬成功(本公司重组前证券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2009年9月11日为起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2014年9月11日-2019年9月10日),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甬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荣安集团、王久芳先生、王怡心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荣安集团、王久芳、王怡心

2、减持原因:荣安集团业务发展需要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预计合并减持数量累计占本公司总股本5%-30%

5、减持价格:荣安集团、王久芳、王怡心将遵守承诺,在五年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2014年9月11日-2019年9月10日),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荣安地产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四、其他事项

1、荣安集团、王久芳先生、王怡心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7.61%股份,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61%,仍保持对公司的相对控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荣安集团、王久芳先生及王怡心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荣安集团、王久芳、王怡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和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6、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16、临2016-018、临2016-021、临2016-023和临2016-024)。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多次探讨,并对意向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持续较长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25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2016年2月25日	2017年2月24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盈6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6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14,000,000				5.65%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4日,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10,000,000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3日。(详见201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5年3月3日,中南重工集团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回购交易日由2015年3月3日延期至2016年2月26日。(详见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后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转增为20,000,000股。

2016年2月26日,中南重工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以上股份质押及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南重工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重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7,8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8,766,596股的33.5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21,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2%,其中26,069,000股处于流通状态。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中央及甘肃省文化产业各类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科技支撑